

子女（變更）從姓約定書

約定未成年子女 _____ 之姓氏 改從生父姓 改從生母姓 為 _____

約定（收養前）養子女 _____ 之姓氏 改從養父姓 改從養母姓 為 _____
維持原姓

約定未成年養子女 _____ 之姓氏 改從養父姓 改從養母姓 為 _____

特立本書約為憑，並據以申報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臺東縣 戶政事務所

立約定書人 父(養父)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立約定書人 母(養母)： _____ 簽章

身分證統號： _____

戶籍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※1.依據民法第 1059、1059-1、1078 條規定辦理。

2. 立約定書人為生父母或養父母。

3. 依民法 1059 條規定:變更從姓未成年及成年各以一次為限，民法第 1059-1 非婚生子女及第 1078 條第 3 項規定:於收養之情形準用之。

4. 依民法第 1078 條第 2 項：夫妻共同收養子女時，於收養登記前，應以書面約定養子女從養父姓、養母姓或維持原來之姓

5. 依據原住民身分法第 7 條第 2 項規定: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